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奧明環球互聯網指數ETF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奧明資產管理香港 ETF 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

奧明環球互聯網指數ETF

股份代號：

9072（美元櫃台）

3072（港元櫃台）

（「子基金」）

分派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1月5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即「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謹此通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如下：

	分派（以美元計值）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以美元計值） （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六位）
港元櫃台及 美元櫃台	19,977,101.82 美元	23.557903 美元

子基金的分派將存入於2026年2月13日（即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相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6年3月2日或前後收到分派，但確切時間可能會因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收取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包括：(i) 如果於分派之後作出進一步分派，則於作出有關進一步分派之前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的詳情（包括進一步分派的日期、進一步分派金額和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率）；及 (ii) 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終止日、

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事宜，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1月5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詞彙，具有第一份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告及通告之目的是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分派。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一份公告）指截至2026年2月13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1. 分派金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在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就相關投資者（即在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以美元進行分派（適用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之基金單位）。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決議批准下列金額的分派應由子基金以分派的形式用現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

	分派（以美元計值）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以美元計值） （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六位）
港元櫃台及 美元櫃台	19,977,101.82 美元	23.557903 美元

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乃按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百分位）釐定。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變現子基金資產所得淨收益的總值（減去(i) 撥備，(ii)任何應付稅項，及 (iii) 任何應付開支）。

2. 分派付款

子基金的分派將存入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即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相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6 年 3 月 2 日或前後收到分派，但確實時間可能會因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收取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倘若有此情況，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在分派信託及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情況下，香港投資者一般毋須就分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稅或其他方式）。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稅務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公告，務請即時垂注。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盡快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交給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收取有關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將第一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與章程一併閱讀和考慮，以瞭解與子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子基金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有關的更多詳情。

3. 子基金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六位)
19,977,101.82 美元	23.557903 美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簡要明細如下：

於 2026 年 2 月 20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000,258.48 美元
其他應收款	5,563.24 美元
總資產	20,005,821.72 美元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19.90 美元
總負債	28,719.90 美元

資產淨值 19,977,101.82 美元

截至分派記錄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848,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3.557903 美元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六位） 23.557903 美元

4. 劃撥撥備及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

於 2026 年 1 月 5 日，金額為 141,466 美元的撥備已撥出，以支付與信託及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除牌有關的部分成本及開支。隨後，管理人將撥備金額減少至 134,151 美元，如下表第一欄所示。

劃撥撥備金額	子基金截至2026年2月23日所產生及承擔的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
134,151 美元	134,151 美元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子基金將承擔任何未來成本，即受託人及管理人於第一份公告日期起至終止日（倘終止日延長則包括該日）止期間，就執行終止而合理招致或作出的任何未來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終止相關開支及應付予信託及子基金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金額以撥備金額為上限。倘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則任何不足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

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的實際金額，則該超出部分將根據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在子基金的權益比例，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退還予相關投資者。

為免生疑，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並不包括在該撥備或管理人的承擔範圍內，並將由子基金支付。

由第一份公告刊發後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期間，子基金產生及承擔的實際未來成本載於上表第二欄。

管理人及受託人均確認，截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子基金的所有未來成本（包括直至終止日預計將產生的金額）已全部入賬，且子基金將不再產生後續負債。

5. 未來事件

請參見以下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後事件的時間表：

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分派 (即分派日)	2026年3月2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
--	---------------------

在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信託及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之後終止信託及子基金 (即終止日)	預期將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信託及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	於終止日或緊隨該日後

管理人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通過以下進一步公告告知投資者更新事宜：

- (i) (於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前)若應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詳情(包括進一步分派的日期、進一步分派金額和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率);及
- (ii)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除牌日期。

上表所述日期如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更改的日期。

6. 一般事項

投資者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親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24樓或致電+852 3940 3900與管理人聯絡。

奧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6年2月23日